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26号

申请人：刘[redacted]，男，汉族，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redacted]0839，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中路[redacted]。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坪，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7日作出的《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小）

行终止决字〔2021〕 号>，以下简称《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于2021年5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撤销《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请求立案、赔偿。

申请人称：要求撤销《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请求立案、赔偿。

被申请人称：2021年1月23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于2021年1月21日报警事由作出了《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申请人对该《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不服，向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经复议，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撤销了该《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21日12时许，申请人到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小龙坎派出所报警，称2020年4月中的一天（实际为2019年7月4日），申请人到沙坪坝区卫生执法局反映情况被该局 姓主任及工作人员殴打。2021年1月22日，小龙坎派出所作出受案登记，并对申请人报警事项展开调查。经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并未被殴打，遂于同日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载明“刘 ，你于2021年1月21日报称的被殴打一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请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并于2月2日直接送达申请

人。申请人对该《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经审理后于2021年4月1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沙府行复〔2021〕 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2021年4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载明“因殴打他人一案具有没有违法事实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终止调查”，申请人对该《终止调查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终止调查决定书》复印件、《行政复议决定书》（沙府行复〔2021〕 号）、《受案登记表》（渝公沙坪坝（小）受案字〔2021〕 号）复印件、询问笔录若干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报警事由进行调查处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

理由”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报警事由进行了调查，在查明确无违法事实的基础上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其具体行政行为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小）行终止决字〔2021〕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